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是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正处级），隶属广东省湛江市，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2. 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编制数 71 名，其中：行政编制 62 名，后勤服务人员 9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65 人（行政人员 60 人，工勤 5 人，雇员 4 人），退休人员 40 人。

3. 工作职能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湛江、法治湛江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全市政法各项工作，为湛江新时代改革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扎实做好网格化管理、精准化管理，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办的职能作用，督促政法各单位有序参与防控工作，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各个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的维稳安保工作。严格落实警戒安保措施，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反邪教工作，维护我市政治安全。

三是抓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试点工作，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任务职责，发动全市社会力量、市民群众共同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政法工作硬件保障。

四是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聚焦打治建结合，紧盯“六清”目标，确保交出满意答卷；着力推进“六建”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推进长效常治打好基础。

五是提高法治湛江水平。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推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法治保障。

六是强化政法队伍建设。全面从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健全政法部门领导干部基本情况信息库，推动政法干部交流轮岗常态化。抓好政法干部培训工作，切实提升队伍实战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落实绩效资金有关管理规定，充分发挥年度绩效经费服务保障作用，为我委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牵头疫情防控社会稳定组，统筹协调“三人小组”和政法战线力量推进依法防疫抗疫工作。发挥基层政法综治力量作用，发动群众实行群防群治。

二是持续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全力推进政治安全专项行动和社会矛盾专项治理，有效维护全市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织密织牢社会面防控网，切实预防和减少各类案事件发生。

三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按计划统筹开展试点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认真落实任务和职责，全面发动全市社会力量、市民群众共同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四是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全面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建立健全“六大常态化机制”，做到打早打小、露头就打，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五是大力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着力推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整治年专项行动，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构建湛江新发展格局增添法治底色。

六是全面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突出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全面推进从严管党治警，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湛江政法铁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财政批复收入总预算数为 358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966.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17.47 万元。2021 年财政实际总拨款 381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2616.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02.14 万元。2021 年我委部门整体预算总支出 381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支出 2616.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202.14 万元。

本委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为 11.77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12.2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确保我委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经请示委主要领导同意，成立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

1.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邓均创（二级巡视员/主管领导）

副组长：熊 志（四级调研员/分管领导）

组 员：钟志毅（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吴丽文（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财务人员）、刘阳军（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业务人员兼联络员）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日常运作。

2.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 长：负责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领导、指导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 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委办公室，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委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组织学习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做到掌握政策。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 and 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项目负责科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委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

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委 2021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委按通知要求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向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委报送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与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委在 2021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按照我委自身职责及有关要求，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力保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按照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本委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真正做到应保尽保、该压则压。按照类、款、项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入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我委 2021 年预算申报部

门预算总额为 5501.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 1674.21 万元，专项经费 3826.82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委预算编制严格遵守湛江市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我委编制预算准确度 100%。

(4) 目标设置(完整性): 2021 年我委按要求向财政申报项目绩效目标(27 个)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6 个。

(5) 目标设置(目标科学性): 我委编制的预算符合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和制定好绩效指标的产出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2021 年，在市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圆满完成各个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的维稳安保工作，社会矛盾风险排查更加精准，管控成效明显提升。重点涉稳个案化解成效显著，金辉大厦办证问题化解经验被省刊登推广。确保了全国“两会”、建党100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等节点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实现了“五个不发生”的目标。维稳工作1次得到省委领导批示表扬，先后6次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表扬(涉密)。大力推进“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常态应用，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规范综治中心建设，坚持镇街综治中心与镇街综合治理办公室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管理体制。深化网格化管理服务，抓好综治信息系统的应用，2021年全市9520名网格员对9108个综合网格加强巡查力度，共上报网格事件574129宗，办结572218宗，办结率99.67%。持续推动“雪亮工程”“综治视联网”等信息化、智能化项目建设，保持

“雪亮工程”市级共享总平台全时向省共享总平台推送6000余路视频监控资源，保持覆盖市县镇村四级综治中心的662套综治视联网设备稳定运行。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效显著，2021年全市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4个、恶势力犯罪集团7个、一般涉恶团伙4个，查封冻结扣押黑恶势力涉案资产8.68亿元，行业秩序明显改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组对湛江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给予了充分肯定（涉密）。法学会2020年度工作考核荣获“优秀”成绩，实现年度考核“优秀”成绩四连冠。

2. 预算执行情况

（1）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分析情况：

①保障措施(制度措施的健全性)：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湛江市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政法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会议费、培训费、公务卡管理制度》《会计岗位职责》《出纳员岗位职责》等系列规章制度，加强制度管理，用制度管人，管财，管物，效果显著。

②支出管理(支出完成率)：2021年我委整体支出完成率106.56%（3818.65万元/3583.68万元×100%）。

③支出管理(结转结余率)：2021年我委结转结余率为0.32%（12.25万元/3819.13万元×100%）。

④支出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委2021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0[（0/0-1）×100%]。

⑤支出管理(资金下达合法性)：A.我委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

专项转移支付情况。B. 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我委无此情况。

⑥支出管理（政府采购执行率）：2021 年我委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实际采购金额 27.19 万元/计划采购金额 27.19 万元×100%）。

⑦支出管理（财务合规性）：A. 我委预算执行规范，无预算调整情况，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B. 项目（专项）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更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C. 我委预算编制按照市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D. 本委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委班子会议讨论决定，三家比价、签订合同、完工验收等必要程序，方能开支。我委本着精打细算、合理开支、保障重点原则，确保了 2021 年各项政法工作的开展，为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⑧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程序）：A. 项目监管由委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经财务人员核准后，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开展项目。委办公室每季度向委班子成员公布一次部门专项经费的收支情况，以便分管部门领导合理安排专项经费的使用。每季度书面报告一次本委的财务收支情况，按照委领导意见，不断改进财务管理。各项经费按财政划拨专款专用，不准挪用或超支，账目专列专用，实行专户专册，独立核算。各项开支报销按市财

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人员负责收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各种账簿凭证票据现金支票的保管。B. 对需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的项目，我委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执行。C. 按照规定我委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⑨项目管理（项目监督）：我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专项工作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项目库分为年度预算项目库，各部门都能按要求加强项目组织申报、评审、遴选、排序、入库等工作。对于违反政策和规范、项目应用效益低的项目，都进行了限制或不予立项。项目方案经立项审核同意后，没有擅自调整、变更和取消项目需求。

⑩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A. 我委通过制订一系列资产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本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不断建立完善多层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对国有资产实行全方位的监督及管理；B. 我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和本委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市财政局；C. 我委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D.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我委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⑪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委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611.33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611.33 万元。

2021年我委各项绩效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实施，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绩效达到预算效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分析如下：

一是持续落实防疫措施。牵头疫情防控社会稳定组，统筹协调“三人小组”和政法战线力量推进依法防疫抗疫工作。发挥基层政法综治力量作用，发动群众实行群防群治。

二是持续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全面加强涉稳矛盾风险的排查，建立了排查研判制度，建立了社会领域重大风险台账，落实分类管控措施。全面推进涉稳矛盾的化解共建，落实重点个案交办措施。强化社会领域矛盾问题专项治理，组织开展问题楼盘、劳资纠纷“冬季攻坚行动”。统筹做好全国“两会”、建党100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等节点的维稳工作。（涉密）

三是持续抓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全力推进试点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认真落实任务和职责，全面发动全市社会力量、市民群众共同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不断推进“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常态应用，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规范综治中心建设，深化网格化管理服务，抓好综治信息系统的应用。推动“雪亮工程”“综治视联网”等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与应用。

四是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全面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建立健全“六大常态化机制”，做到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加快推进中央、省交办督办和“12237”智能化举报平台的线索核查进度；加快推进涉黑案件和重大涉恶案件办理进度；组织开展

信息网络、交通运输、工程建设、自然资源、金融放贷五大行业领域整治，切实抓好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治整改工作；推动成立我市扫黑除恶常态化运行机构等（涉密）。

五是持续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着力推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整治年专项行动，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构建湛江新发展格局增添法治底色。

六是全面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突出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全面推进从严管党治警，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湛江政法铁军。（涉密）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委在项目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我委对所实施预算项目进行严格管理，科学使用，通过组织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议，并实行预算项目执行每月通报制度，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坚持和完善“三公”经费等支出管理，对项目的立项、执行及管理等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具体分析如下：

（1）信息公开（预决算）：我委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 2021 年的预决算，并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

（2）信息公开（绩效目标）：2021 年市财政局批复我委绩效目标共 3 个。

（3）信息公开（自评材料）：我委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4）绩效自评（组织建立情况）：我委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委按照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本委的自评工作并按时向财政局（绩效科）报送材料。

（6）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委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评分表）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性负责。

4.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①2021 年我委“三公”经费控制率是 64.57%。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3.45 万元，预算安排数 20.83 万元，支出小于预算数。②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30.25 万元，而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130.25 万元，支出等于预算数。

（2）效率性：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学习贯彻以党中央或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情

况；学习贯彻重要党内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情况；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学习贯彻以省委或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情况；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重要文件精神情况；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学习贯彻以市委和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情况；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精神情况；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得分 38.97。②按照“三定”规定职责要求，履行主责主业、服务全市中心工作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以及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及党政主要领导同志指示批示有关督办件的办理质效情况得分 29.54。③开展平安建设情况、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情况、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响应党委服务决策情况、招商引资工作成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得分 26.02。④督办件办理质效显著，得到市委督查室表扬和单位被评为“年度全市党委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得分 0.2。综上所述，市委政法委 2021 年落实党中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部门年度重点任务情况得分 94.73 分。

（3）效率性（绩效目标完成率）：市委政法委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全市政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年度绩效经费服务保障作用，为湛江新时代改革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我委整体绩效目标 6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 27 个，完成率 100%。

（4）效率性（项目完成及时性）：2021 年我委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5）效果性（社会经济环境效益）：2021 年，圆满完成各个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的维稳安保工作，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被评为“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一等奖(密件)，市扫黑办获评“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密件)；坡头区荣获“2017-2020 年度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称号(密件)。

（6）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根据《省政法委处理有关群众来信暂行办法规定》（内部文件），我委主要通过转办、督办等方式，督促相关政法部门办理涉法涉诉案件并回复信访人。群众可通过邮寄、现场来访（设有专门信访接待室）等方式提交材料。

（7）公平性（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省政法委处理有关群众来信暂行办法规定》（内部文件），我委对群众来信进行分类后，交由相关政法单位处理并回复，我委只有督办交办的职责，没有直接回复信访人和对信访满意度进行调查的权力。

（8）加减分项：①荣获“湛江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②市法学会在省法学会年度考核中荣获“优秀”等次。③荣获“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一等奖，文号：粤扫黑[2022]3 号（涉密）。荣获“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文号：粤扫黑除恶发[2021]3 号（涉密）。④荣获 2021 年度《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工作先进单位、中央政法委举办的第三届“四个一百”

优秀政法新媒体评选先进单位、湛江市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湛江市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先进单位（涉密）、湛江市乡村振兴先进集体。⑤荣获先进个人和先进工作者等（详见佐证材料）。⑥争取上级资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拨 2021 年反邪教补助经费的通知]，文号：粤政法〔2020〕116 号（涉密）。⑦我委不存在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

我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均达到预算使用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有力维护了我市防疫工作大局稳定。牵头疫情防控社会稳定组，统筹协调“三人小组”和政法战线力量推进依法防疫抗疫工作。发挥基层政法综治力量作用，发动群众实行群防群治。全市社区三人组按照“三同时”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动态清零”的工作目标，筑牢筑稳“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巩固我市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2021 年全年高效完成了省公安厅推送中高风险地区涉疫风险人员落地排查、核酸检测工作，没有发生疫情社区传播的事件，确保全市社会面持续平稳安定。

二是确保了社会大局安全稳定。社会矛盾风险排查更加精准，管控成效明显提升。重点涉稳个案化解成效显著，金辉大厦办证问题化解经验被省刊登推广。确保了全国“两会”、建党 100 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等节点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实现了“五个不发生”的目标。全年维稳工作 1 次得到省委领导批示表扬，先后 6 次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表扬。（涉密）

三是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势头良好。大力推进“中

心+网格化+信息化”常态应用,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规范综治中心建设,坚持镇街综治中心与镇街综合治理办公室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管理体制。深化网格化管理服务,抓好综治信息系统的应用,2021年全市9520名网格员对9108个综合网格加强巡查力度,上报网格事件574129宗,办结572218宗,办结率99.67%。持续推动“雪亮工程”“综治视联网”等信息化、智能化项目建设,保持“雪亮工程”市级共享总平台全时向省共享总平台推送6000余路视频监控资源,保持覆盖市县镇村四级综治中心的662套综治视联网设备稳定运行。

四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效显著。2021年,全市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4个、恶势力犯罪集团7个、一般涉恶团伙4个,查封冻结扣押黑恶势力涉案资产8.68亿元,行业秩序明显改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组对湛江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给予了充分肯定(涉密)。

五是政法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着力推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制定并印发了我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的分工方案》(涉密)。截至2021年底,全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任务中,我市已完成83项,相关工作获得上级有关部门的肯定(相关文件涉密)。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牵头市直政法有关单位印发《关于落实政法机关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并推出107条举措,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时任市委书记郑人豪和市长曾进泽在该通知上分别作出批示,对我市政法机关出台

的优化举措给予充分肯定。至 2021 年底，107 条优化措施已全部落实，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六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创新局面。聚焦“四项重点任务”，突出抓好“三个环节”，强力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从严正风肃纪强警。全市政法各单位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政治教育 519 场次。市、县两级纪委书记作廉政教育报告 11 场次、政法单位举办廉政教育报告会 54 场次。选树王道静、黄石养等先进典型 171 人，开展学习先进活动 216 场次。全市发现并整改顽瘴痼疾问题 2682 个，出台正风肃纪、能力提升、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干部交流轮岗等规章制度及指导性文件 836 个。（涉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不足和问题：一是绩效资金管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资金预算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三是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2. **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按市财政局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通过查找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3.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管好用好上级安排的财政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